

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5〕26号

集美大学关于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、优化专业结构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要求

（一）依据《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》，由学院组织各专业进行自评，主要检查专业定位、培养目标、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完成情况，填报专业简况表，撰写本科专业建设评估自评报告，整理专业评估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聘请校、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自评报告进行评审，并提出专业建设改进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通过听课、座谈和现场考察等方式，深入学院检查各专业建设成效和教学管理的规

范性。最后由评估专家组根据自评报告和现场实地考察情况，完成评估反馈意见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
二、评估安排

(一) 6月10日—9月11日，各学院依据专业评估方案组织各专业自评。

(二) 学校专业评估工作分两批次进行，首批各学院推荐一个专业参加，第二批完成全校已有毕业生的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

1. 9月18日前，提交首批参评专业自评报告、专业简况表(一式六份)及专业自评支撑材料(备查)。

2. 9月21日—10月30日，聘请校内、外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进行评审，组织专家组对18个专业进行教学管理方面的检查和评估(以实际评估时间为准)。

3. 11月1日-15日，各专业根据评估反馈意见和建议，报送专业整改方案。

4. 11月中旬启动第二批专业评估工作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实地考察

(一) 听取专业负责人专题汇报，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
(二) 查阅有关专业建设支撑材料，支撑材料应与评估方案指标体系相对应(其中每个专业随机抽查10—15%的毕业论文和试卷)。

(三) 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，每个专业随机抽取老、中、青教师代表各2名，以及学生代表10名参加座谈会。

(四) 每个专业至少对2名教师进行随堂听课。

(五) 考察实验室、图书资料室或实践教学场所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请按照《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》(见附件 1) 中的指标体系涵盖的内容完成自评报告。

(二) 自评报告力求内容全面、具体, 并对本专业建设的特色进行准确概括。

附件:

1. 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
2. 集美大学本科专业简况表
3. 专业自评指南(参考)
4. 集美大学专业自评报告(参考格式)
5. 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学生对专业满意度调查表

集美大学教务处

2015 年 6 月 9 日

教务处

2015 年 6 月 9 日印发
